清代澳门的对外贸易及其特点

邓　开　颂

澳门（又称濠镜澳、香山澳，外国人称Macao）自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托言舟触风涛，原借濠镜地暴诸水渍贡物”①混入，和万历六年（1578年）用贿赂手段非法租占之后，对外贸易迅速兴起，日益繁荣②。到了清代，澳门的对外贸易不仅继续进行，而且显出新的特点。本文旨就清代澳门对外贸易的概况及其特点作一探索，以求教于诸位专家学者。

一、清代澳门对外贸易概况

澳门的对外贸易始终与葡萄牙、荷兰、英国等西方殖民国家的东来贸易有密切的关系。在明清时代，澳门不仅是西方殖民国家对华贸易的商港，而且也是对东洋国家（日本)、南洋国家（吕宋、越南、暹罗等)、印度洋国家（印度）以及美洲国家（秘鲁、墨西哥）贸易的互市埠，是西方国家在东方进行贸易的中转港。对国内来说，澳门的对外贸易也就是广州的对外贸易。明初，在广州设置市舶司，到了嘉靖十四年（1535）则澳门也视为大关，称为“澳门总口”。因为“澳门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进澳夷船往回贸易，盘诘奸宄出没均关紧要，是以向设立旗员防御两员，一驻大关总口（广州)，一驻澳门总口……于大关、澳门两总口又分附省十小口。”③这说明澳门与广州在对外贸易事务中具有相同的重要地位。

虽然，清政府在顺治年间实行海禁政策，又颁布过“迁海令”，但澳门因得到传教士汤若望的帮助，经他与清政府方斡旋，划为“化外”之区，免除迁海之累；加之葡萄牙商人多方贿赂中国官员，因而贸易得以照常进行，通市如故，无来去期限。

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宣布废除海禁，设粤海、闽海、浙海、江海榷关负责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允许人民造船出海贸易。三十七年又准许降低在澳门登记的船舶港口税，仅为其他外国商船的三分之二。五十六年，清政府，虽曾下令禁止国内商民往南洋贸易，但“内地商船，东洋（日本）行走犹可，……至于外国商船，听其自来。”④五十七年更明确规定：“澳夷及红毛诸国……听其自往吕宋、噶喇吧（雅加达)”⑤贸易。对葡萄牙人来澳门贸易更为优待，规定：“香山县属澳门地方，为西洋夷人赁居之所，向来西洋来船赴粤东贩货回澳，并不经关查验，即便货物运贮澳地，候卖货时方行报验纳税。”⑥康熙皇帝本人对西欧国家来澳门贸易还特别优惠，亲自规定粤海关征收夷船额税减去“十之二”康熙中叶以后，随着清代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的相对稳定。农业、手工业、商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广东的农业连年丰收。粮价稳定，为广州的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充实的物质条件，使广州成为沿海地区贸易极为繁荣的都市，几乎集中了全国各地出口货物，有所谓“金山珠海，天子南岸”之称。尤其是乾隆二十三年（1757年）清政府下令封闭闽、浙、江三海关，独留粤海关（广州）为对外贸易港之后，作为广州外港的澳门，对外贸易更加发展了。总之，在清代，特别是鸦片战争前，澳门的对外贸易以它自身固有的规律冲破了封建政府的海禁政策的

束缚，基本上沿着明代澳门对外贸易的传统航线同日本的长崎、南洋各国和西欧国家之间进行广泛的贸易活动。

1.澳门与长崎的贸易。1639年底，虽然日本政府把葡萄牙人全部驱逐出境，但仍然准许荷兰和中国的商船来往长崎贸易，而且特别优惠中国商船入港贸易，不管商船是谁派遣，只要船员是中国人就可以入港。清政府方面，为了从日本购买制钱的原料铜，也默许中国商民到长崎贸易。所以清代中国开往长崎的船只很多。从顺治十四年至道光十九年的一百八十二年中，中国开往长崎的船只达到4,613艘，平均每年有二十五艘⑦。其中相当多船只是从澳门开出的。葡萄牙商人正是利用中国商船可以进出长崎的机会，借助中国商人继续同日本进行贸易，把日本的铜、黄金、银子等货物运到澳门，其中以银子为最。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年，运进的银子即达300万两。当时葡萄牙商人把日本银子大量运往澳门，用来购买中国的货物，再输往长崎去换取银子，从中获得巨额利润。当时从澳门出口到日本的中国货物有生丝（包括白丝、黄丝）、纺织品、纱绫、绉缎、绫子、纱、内衣、和大黄、黄芩、杏仁、茴香、苍术、白术、没药、乳香等中药材。其中以生丝为主，数量很大，例如顺治元年至十八年（1644～1661）主要经澳门用中国船和荷兰船运往长崎的生丝数为2,599,833·7斤。⑧

2.澳门与南洋诸国的贸易。康熙七年，根据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的和平条约，重新恢复了澳门与马尼拉的公开贸易，而且同与越南、暹罗（泰国）、噶喇吧（雅加达）的贸易连成一体。特别是雍正五年（1727年）雍正皇帝从高其倬之请，撤销其父亲禁止南洋贸易的成命，重新允许开南洋贸易之后，澳门与南洋的贸易复甦与繁荣起来。清代从澳门运往南洋各国的货物，除了传统的生丝、瓷器、铁器、中药外，红黄铜及铜器出口也不少。从南洋运往澳门的货物有印度尼西亚的香束、胡椒，暹罗的兽皮、苏木、大米等。乾隆十七年暹罗商人方永利一船载米四千三百石，蔡文浩一船载米三千八百石⑨加上吕宋、噶喇吧运来之大米，一时“澳门岁增米十余万石”⑩葡萄牙商人还新辟了同帝汶岛的贸易市场，把岛上的特产白檀运进澳门转入内地。这是中国大量需要的商品，葡萄牙人从经营白檀贸易中获得巨额的利润。有一位名叫多米科会的传教士就曾以从中获得四万普拉特斯以上的利润夸耀于人。

3.澳门与西欧国家的贸易。十七世纪末叶以后，荷兰、英国、法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后来居上，它们不断东来向清朝提出通商贸易要求。顺治十三年，荷兰人“抵京师，以互市为请，廷议许荷商船入岁一至，船数以四艘为限。”⑪英国“当康熙之初，即谋通商于澳门”⑫。清政府对西欧国家入内地贸易虽然严加禁止，但到澳门贸易则是允许的。乾隆二十七年荷兰商人来澳门贸易，每船准买土丝五千斛，蚕湖丝三千斛⑬乾隆五十八年（1793）又敕谕曰：“向来西洋各国及尔国（指英国）夷商赴天朝贸易，悉到澳门互市，历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恩加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沾余润。……尔国夷商贩货赴澳门，仍当随时照料，用示体恤。”⑭这说明，清政府对西欧各国商人来澳门贸易，不仅允许，而且是十分关注的。

清代西欧国家输进澳门的商品主要是毛布纺织品、自鸣钟、仪器、玻璃镜等工业品、由澳门输往西欧国家的商品主要是茶叶、生丝、绸缎、瓷器、白铅，其中以茶叶、生丝为主，白铅也不少。据统计，1760～176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由广州经澳门等港口输入英国的茶叶，年值80多万两，占广州输出总值的91.9%；1785～1833年，每年出口总值经常在400～500万两，占该公司从中国输出的90%左右，⑮而且每年就近澳门采买白铅少者七十万斤，多

者达到三百三十余万斤⑯。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清代以后，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已是大势所趋，非是任何人所能遏止的。尽管清政府实行海禁政策，但并没有中断和严重梗阻澳门对外贸易的发展。这一点连康熙皇帝本人也是承认的。他说："向虽严海禁，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⑰所以，那种过高估计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认为清代海禁政策中断和阻止了澳门至整个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看法，是不完全符合历史实际的。

二、清代澳门对外贸易的特点

清代澳门的对外贸易与明代比较，则有一个明显的特点。那就是出现了大量的鸦片走私贸易和苦力（人口）走私贸易，而且就其价值而言，两者均占澳门进出口货物中的首位。

1.澳门的鸦片走私贸易。鸦片输入中国的年代，难以考究。但据万历十七年（1589）关税表中有"鸦片二斤，价值银条二个"的记载。说明此时已有鸦片输入中国。鸦片作为商品大量输入中国是葡萄牙占领果阿以后的事。

十八世纪初叶，葡萄牙人几乎是唯一向中国输入鸦片的出口商。为了赢利，于雍正七年（1729年）从印度的果阿和达曼贩运鸦片到澳门，每年约为二百箱，供给中国人吸食之用。《大英百科全书》"中国条"载："吸食鸦片当在吸食烟草以后，……而第一次关于此种嗜好之记录，则始于一七二九年，尔时输入之鸦片，纯由葡萄牙人供给，其出口年约二百箱。"1767年"则运1000箱；这样的数额继续了好多年，皆由葡萄牙人经营。"⑱东印度公司委员会也指出："我们相信，下列是葡萄牙船输入澳门的麻洼鸦片数量的正确报告表：摄政太子号：338箱；安兹里加号（Angelice）：396箱；比里沙里粤号（Belisariio）4箱；安祖其5号（Anjos）227箱。"⑲可见，澳门成为鸦片贸易的第一个市场。

但是从十八世纪末年以后，鸦片的走私贸易却逐步为英国人所把持，并且同葡萄牙人发生剧烈的争夺。

英国私运鸦片到中国，开始也是从澳门运入的。

1800年，中国政府禁止鸦片输入，宣布敢于违法抗令者，治以重罪。但1815年，两广总督〔攸铭〕曾奏明"仍有本地奸商在澳门设立窑口，赎卖鸦片"。⑳以后，英国东印度公司也继续经澳门运鸦片到广州走私贸易。1817—1819年经澳门运入广州的鸦片价值达到7,457,000元。㉑直至鸦片战争前夕，在澳门贩卖鸦片仍然不断进行。道光十九年（1839年），宣宗皇帝还说："澳门为洋商聚集之所，洋楼屯贮烟土，久成弊薮。"㉒甚至鸦片战争后，鸦片贸易"仍然在黄埔与澳门两地进行。而且有些官吏监视着鸦片一箱箱搬运，每箱收费若干；又有些官吏距离走私地方较远，则每年接收贿赂若干，纵容私运者犯禁。"㉓直至1859年，香港才成为鸦片的主要集散地㉔。由此可见，葡、英殖民者在澳门进行鸦片走私贸易时间是很长的，数量最多。

2.澳门的苦力（人口）贸易。苦力（人口）贸易是西欧殖民国家掠卖中国劳动人民出洋为奴的一种罪恶贸易活动。它与鸦片走私贸易构成了十八世纪以后澳门对外贸易的重要内容。在明朝，我国沿海人民已有随商船出海贸易而结队出洋做工的情况。但被作为贸易的对象掠卖出国、则在葡萄牙人租占澳门以后，可以说，澳门是中国苦力（人口）贸易的第一个据点，葡萄牙人是贩卖中国苦力（人口）的第一个殖民者。之后，荷、英、法、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也先后参与了这项罪恶的贸易活动。

葡萄牙人霸占澳门不久，就开始掠卖人口。明、清政府曾多次下令禁止贩卖人口，但是，葡、英殖民者却置若罔闻。十八世纪末以后，随着开发美洲殖民地的需要，在澳门变本加厉地进行贩卖人口活动。嘉庆十五年，葡萄牙人从澳门掠去几百名苦力，运往古巴种茶，不久全部死亡㉕。十八年十二月和十九年二月先后两次从澳门贩卖一千七百名苦力，运到英属东印度新殖民地文岛，这就说明，在鸦片战争前，葡、英殖民者就在澳门港进行大量贩卖苦力（人口）的活动了。但这种贸易是违反清政府禁令的一种偷运性质。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禁止贩卖人口的禁令已名存实亡；于是澳门的苦力（人口）贸易活动更加猖獗一时，特别是在咸丰2年（1852年）厦门人民起来反抗掠卖人口的斗争之后，澳门，就成为最大的苦力（人口）出口港之一。此时，葡、英殖民者公开设立“招工机构”来从事苦力贸易。以后“招工馆”与日俱增，拐卖人口的数目也不断增加，据广州英国领事馆通事梅辉立（Mayers）估计，在1865年，澳门有8至10家招工馆（也叫“猪仔馆”），1866年增到35～40家㉖，1873年发展到300多家，经营苦力贸易的商人达三、四万之多㉗。这么一来，把过去的非法偷运变成了“合法招工”；被掠卖的苦力（人口）变成了“自愿移民”。从此贩卖人口贸易活动更加肆无忌惮，数目千百万计。而且，不仅贩卖成年男女，还贩卖幼年儿童。葡、英殖民者把骗招到“猪仔馆”的苦力（人口）用船运往古巴、秘鲁等国家出卖，谋取高利，根据葡萄牙官方的公布，1856—1873年间从澳门港运往古巴、秘鲁的苦力（人口）就有183,504人。㉘葡、英殖民者通过在澳门贩卖苦力，猎取了巨额利润，据英国记者凯利报道，贩卖900名苦力的利润率达到百分之八百。㉙

必须指出，清代澳门的鸦片和苦力走私贸易，是西方殖民国家对中国进行的一种反人道主义的野蛮性贸易。因为鸦片毒品的输入，不仅是压倒了中国海外贸易的优势，造成白银大量外流，财政枯竭，更有甚者，使中国各地吸食鸦片的人数不断增加，严重摧残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从根本上破坏中国社会的生产力。自从鸦片大量输入中国后的二百多年间，吸食鸦片者达300多万，几乎遍及各个阶层。更具有反人道主义本质的野蛮性的贸易莫过于苦力（人口）贸易的生意了。十五、十六世纪，他们在贩卖黑奴的罪恶贸易活动方面，几乎是占垄断地位。后来荷、英、法、西班牙等殖民者也参与了这项野蛮性的贸易活动。他们在澳门港豢养八人多至三、四万名的人口贩子，用拐骗和绑架的卑劣手段掠卖苦力。这些人口贩子深入到广东各地以及其它省份，用种种方法掠卖人口：或以雇人种田为名；或始则诱骗，继而掳拐；或预设赌博陷井，诱人前去赌博，待赌输欠债，无法偿还时，乘机掠人为质；或以甜言蜜语说出洋工作待遇如何好；或则明目张胆使用强力进行绑架，等等，各种方法无所不用其极。更野蛮者是那些人口贩子居然“乘人不觉，用棍力颈背，使人昏迷倒地，即系缚手足，用船载出，大担重价，卖与外洋。”㉚清人曾高度概括这种苦力（人口）贸易的野蛮性，说“诸奸徒诱掠子女鬻凫钳械酷，转贩它国”㉛。一点也不过份。

大量无辜的良民被拐骗或掳捉为苦力后，被囚禁于澳门的华旺街、白马港、海湾街、善静路和沙兰子等地的“猪仔馆”里，犹如囚犯一般过着非人的生活。在“猪仔馆”里，拥挤、肮脏不堪；吃的是难以咽下的猪狗食。苦力们被剥掉衣服，在身上打上或涂上运往何处的符号，受尽虐待和污辱。许多人还未上船出洋，就惨死了。苦力被迫上称“海上浮动地狱”的苦力船后，其阴森凄惨之情景比非洲黑奴贸易的“中段航程”有过之而无不及。

苦力华工的幸存者被运送到葡、荷、西、英等殖民国家的殖民地后，即被当作牲口一样赶到奴隶市场上去公开出卖。那些收买苦力的农场主、工厂资本家，对华工又百般凌辱。他

们被买进了农场、种植园和工厂后，即被带上手铐脚镣，从事各种笨重的劳动，每天劳动时间长达18至20小时，稍有懈怠，就被鞭打。驻秘鲁利马的葡萄牙总领事也不得不承认是一种“野蛮而违反时代文明精神的行为”。在这种野蛮的鞭挞和奴役下，从澳门港运往古巴、秘鲁的华工死亡数以千、百、万计。据调查，1847～1872年去古巴的苦力华工共114,081个，到1874年仅剩下58,400人，死去53,501人。即二十年内死掉一半，又如1848～1874年在秘鲁的华工的死亡率也达到百分之五十左右。更有甚者是殖民者竟然对苦力华工进行惨无人道的大屠杀。例如1603年、1639年和1662年，西班牙人在马尼拉三次屠杀起来反抗殖民者奴役的苦力华工五万多人。足见苦力华工受压迫奴役的程度比非洲黑奴还要厉害。

由此可见，殖民国家在澳门港的苦力（人口）贸易与奴隶贸易毫无二致。实际上是“中国隐蔽的苦力奴隶制代替公开的黑人奴隶制”㉜。这也说明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是用血与火的文字，写在人类的编年史中的”。㉝

从上所述，显而易见，清代澳门的对外贸易，由于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等殖民国家的参与以至操纵而深深打上殖民主义的印记，它包含着西方国家资产阶级的罪恶和资本主义的掠夺本质。

① 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六九，《澳门》。
② 见拙作：《明嘉靖至崇祯年间澳门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山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
③⑥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七，《设官》、卷十八《禁令二》。
④ 《康熙起居注》。
⑤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下卷，《官守篇》。
⑦ 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下册，第327—334页，商务印书馆。
⑧ 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贸易数量考察》，《史学杂志》第62篇。
⑨ 《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第十三页。
⑩ 萧令裕：《粤东市舶论》（见《小方壶斋地丛钞》）。
⑪ 《清史纪事本末》卷十五。
⑫ 张燮：《中西纪事》卷三。
⑬⑯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十七，《禁止一》。
⑭ 同上书，卷二十三，《贡船三》。
⑮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版第11、14页。
⑰ 《清实录》卷一一六。
⑱⑳㉓ 转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14—316页。
⑲㉑ Morse，“The Chronio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3，Chap7，Chap·74，75，76，77。
㉒ 《清宣宗实录》卷三二六，第9页。
㉔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11页。
㉕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㉖ 转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78页。
㉗ 彭家礼：《十九世纪开发西方殖民地的华工》，《世界历史》1980年第1期。
㉘㉙ 据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4辑第555、197页统计。
㉚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35页。
㉛ 李孙宸：《建霞楼文集》卷四，《送父母但侯入觐序》。
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6页。
㉝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社1963年版第789页。